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4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城乡绿色空间，现制定我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遵循“山上治本、身边增绿、产业富民、林业增效”的林业工作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县委“1861”总体思路和“1185”工作思路，依托国家和省林业重点工程，结合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部署，创建黄河（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系统提升母亲河生态承载能力，厚植美丽稷山绿色本底，为加快实现“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贡献林草力量。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在全县范围内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加大对通道绿化、村庄绿化、环城绿化和荒山荒沟荒坡绿化等绿化力度，大力发展经济林，有效促进生态林业与民生林业有机融合，增绿增收增景协调联动，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四时花香、万壑鸟鸣”的美丽稷山，为全方位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和基础保障。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造林任务

今年国家省市下达我县的造林任务是 3150 亩，其中，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项目 2000 亩、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1150 亩，目前已全部完成。2023 年造林任务目前尚未下达，待下达后我们确保春季造林结束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二）加快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结合山西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以汾河河道为轴线，以汾河南北堤坝为具体抓手，增绿扩湿改善环境，逐步筑牢生态屏障，重点抓好汾河过城段生态修复和堤坝草皮护坡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峰镇政府）

（三）推进国家板枣公园文旅融合发展

依托公园内丰富的森林资源和板枣特色产业基础，持续推进稷山板枣的保护与管理，逐步丰富和完善公园绿地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林业局、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稷峰镇政府、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持续推进通道绿化提档升级和生态廊道建设

1. 通道绿化提档升级、补植补栽

（1）108 国道稷山段沿线改造提升项目。（责任单位：林业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路管理段、稷峰镇政府）

- (2) 运稷一级路稷山段沿线改造提升项目。(责任单位: 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 (3) 运稷一级路贾峪转盘四周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峰镇政府)
- (4) S233 省道高渠村至范家庄村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西社镇政府)
- (5) 云仁线范家庄村至铺头村段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西社镇政府)
- (6) 闻合高速引线下王尹村至太阳村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太阳乡政府、清河镇政府)
- (7) 稷西线县城至胡家庄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稷峰镇政府、化峪镇政府)
- (8) 稷西线路村至宁翟村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化峪镇政府)
- (9) 闻苍线南埝村至蔡村口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蔡村乡政府)
- (10) 下裴线上费村至清河村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清河镇政府)
- (11) 宁徐线坑东坡段补植补栽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蔡村乡政府)

2. 乡村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1) 稷峰镇桐下村至孙家城通村路绿化工程，全长 2 公里。
(责任单位：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2) 稷峰镇下廉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 0.68 公里。
(责任单位：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3) 稷峰镇贾峪转盘至上柏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 0.75 公里。(责任单位：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4) 稷峰镇姚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 1 公里。(责任单位：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5) 西社镇清水庄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 1 公里。
(责任单位：西社镇政府、林业局)

(6) 西社镇东庄村通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 0.85 公里。
(责任单位：西社镇政府、林业局)

(7) 化峪镇邢家庄村进村路绿化工程，全长 0.6 公里。(责任单位：化峪镇政府、林业局)

(8) 太阳乡小阳村进村路绿化工程，全长 2.1 公里。(责任单位：太阳乡政府、林业局)

(9) 太阳乡白池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 0.7 公里。
(责任单位：太阳乡政府、林业局)

(10) 蔡村乡小李村通村路绿化工程，全长 0.6 公里。(责任单位：蔡村乡政府、林业局)

(五) 持续推进村庄绿化

按照“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村镇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总体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实施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游园建设，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森林乡村、美丽乡村。

1. 新建村庄小游园 10 个。（其中稷峰镇 3 个、西社镇 1 个、翟店镇 2 个、化峪镇 1 个、蔡村乡 2 个、太阳乡 1 个）（责任单位：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2. 村庄绿化完善提升 30 个。（其中稷峰镇 8 个、西社镇 6 个、翟店镇 3 个、化峪镇 6 个、清河镇 2 个、太阳乡 5 个）（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3. 加大对村庄绿化的管护力度，巩固近年来造林绿化成果。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六）乡村公园提升

按照全市创森工作要求，除县城所在乡镇外，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或中心村要建成一处乡村公园。目前已建成清河镇、化峪镇、太阳乡、蔡村乡四个乡村公园，西社镇和翟店镇的乡村公园尚未完全建成，需要提升。（责任单位：林业局、西社镇政府、翟店镇政府）

（七）完善环城绿化

以城北桐上村至桐下村防护林带、城南苑曲坡至小李村防护

林带为基础，向内向外连接通道绿化、村庄绿化、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绿地，逐步扩展环城绿化范围，完善城市生态防护体系，重点实施三堡村和吴壁村北侧环城绿化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太阳乡政府、清河镇政府）

（八）县城绿化提升

优化城市绿化布局，实现机关单位、住宅小区、道路街巷、公园绿地的全面绿化，重点是开展县域入境口绿化提升，建设4个“口袋公园”，稳步增加人均绿地面积，着力提升城市绿地总量，构建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校园绿化再提升

对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绿化全面提档升级，园林式学校占比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教育科技局）

（十）加大工业企业绿化力度

1. 厂区内绿地覆盖率要达到30%以上。

2. 厂区四周栽植环厂防护林带。

3. 因客观原因达不到的，实行异地置换造林，由所在乡（镇）统一协调绿化用地，由企业栽植不低于不足部分等面积的企业林，并负责后期管护。（责任单位：企业属地乡镇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一）坚持生态建设与管护并重的原则，加大近年来已实施造林绿化工程的管护力度，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栽，建立完善的绿化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林率，切实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责任单位：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十二）要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3.12”植树节，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国土绿化行动。组织广大群众种植幸福林、青年林、巾帼林、亲子林等，开展“植绿护绿”、“绿化家园”、“保护母亲河行动”等主题活动。认真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落实好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8类尽责形式。建设好义务植树基地，为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搭建便捷的平台，确保义务植树的实际成效，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添砖加瓦。（牵头单位：林业局）

三、落实措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县乡村三级林长职责责任，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造林绿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抓住造林绿化的有效时间，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造林绿化工作作为当前的大事抓紧抓好。

2. 细研政策，精准上图。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相关规定，开展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及时对接国土“三调”数据，将造林地块精准落到小班地块，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范围，充分利用好山区困难地、农村四旁隙地、废弃场矿、严格控制类土地等“四块地”，实现精准上图、具体落地，为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保障。

3. 规划先行，增绿增景。林业局、住建局及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在造林绿化中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做到适地适树，调整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大力营造混交林，努力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在树种选择上，大力推广乡土树种，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针阔、彩色树种合理配置，推进造林结构优化调整，增加树种多样性，增强林分稳定性，在增绿的同时实现增景。

4. 科学管理，防控灾害。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林草管护措施，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实施精准化、差别化林地管理措施，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着力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 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结合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示范引领统筹推进，拓展乡村绿化

空间，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同时主动与省厅、市局等上级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落实到今秋明春的造林绿化工作中。

6. 积极宣传，广泛动员。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及标语、版面等多种宣传形式，积极宣传，大胆创新，营造浓厚的造林、爱林、护林氛围，多途径、多方式激发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到植树造林工作中来，让人民群众成为国土绿化最广泛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不断凝聚起国土绿化的全民力量。

7. 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入冬前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50%以上，县创森办组织督查组将对各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考核、排队通报，确保全面完成今秋明春造林绿化任务。